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諮詢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學務處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本於學校是由護理起家，為讓護理專業發揮更好效能及嘉惠服務學生，新生健康檢查後，對發現健康狀況有缺點學生，安排熱心具護理師執照之教師，進行個別追蹤輔導，確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並給予最適切指導，協助促進學生健康。

三、辦法

- (一) 由本校擁有護理師執照且具服務熱忱、自願的教師擔任「健康諮詢輔導老師」。
- (二) 每學年期初調查教師意願，徵求數位健康諮詢輔導老師，簽報校長核發聘書，聘期一年。
- (三)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由健康諮詢輔導老師與學生及班級導師聯繫後決定諮詢時間。
- (四) 將新生健檢報告異常學生平均分配給「健康諮詢輔導老師」，「健康諮詢輔導老師」可自行設計輔導或管理方式。
- (五) 「健康諮詢輔導老師」可採個別約談、3-5名學生小組討論、或團體衛教方式進行輔導。
- (六) 輔導結果紀錄於健康諮詢追蹤表上，存檔於衛保組檔案中。學生檔案不得外借，若有特殊情形需外借，必須經過學生當事人及衛保組組長書面同意才得以外借。
- (七) 每學年將健康諮詢輔導老師姓名、分機及電子信箱公佈於衛保組網頁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